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或“公司”）已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保荐机构”或“持续督导机构”）为其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鸿博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前保荐机构”）变更为世纪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世纪证券对鸿博股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982,14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4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6,25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增	44,501.00	44,501.00

	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 股权	4,098.00	4,098.00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403.00	40,403.00
2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10,459.00	10,45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290.00	21,290.00
	合计	76,250.00	76,25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4,501.00	44,501.00	7,786.07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 股权	4,098.00	4,098.00	4,116.91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403.00	40,403.00	3,669.16
2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10,459.00	10,459.00	454.53
3	补充流动资金	21,290.00	21,290.00	21,441.54
	合计	76,250.00	76,250.00	29,682.14

注 1：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变更为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特瑞”），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变更为海南省海口市。

注 2：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及“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终止“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0,45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454.5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1,718.28 万元（含利息收入）。

现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新增的“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718.2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在暂未确定具体项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3.11%。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拟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4,501.00	44,501.00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	4,098.00	4,098.00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403.00	40,403.00
2	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	30,605.96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290.00	21,290.00
	小计	96,396.96	75,791.00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1,718.28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77,509.28

注：终止“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后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1,718.28 万元，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新增的“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已履行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为“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投资金额 10,459.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459.00 万元，原计划建设期为 3 年。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54.53 万元，投资进度 4.35%。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系公司于 2016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但由于国内互联网彩票具体政策尚未落地，该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随着公司业务战略的调整，项目研发方向和研发投入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

（2）实施主体：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英博数科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由鸿博股份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00%。

（3）建设周期：3 年

（4）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53 层

（5）建设内容：公司通过设立英博数科在北京市建设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建设期 3 年。本项目拟配置全球先进的边缘计算芯片、高速存储系统、渲染软件，引入行业专业人才，通过打造行业内先进的 AI 创新赋能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可控的 AI 集成服务。

(6) 实施方式：公司将以出资 1,000.00 万元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乐特瑞借款 9,000.00 万元给英博数科实施募投项目。英博数科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督导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0,605.96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30,214.38 万元，包括场地投入 2,020.80 万元，设备购置 26,754.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38.78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391.58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实施主体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项目总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0,214.38	98.72%
1	场地投入	2,020.80	6.60%
2	设备购置费	26,754.80	87.42%
3	基本预备费	1,438.78	4.7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91.58	1.28%
三	项目总投资	30,605.96	100.00%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1) “东数西算”全面启动，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疫情常态化以及地缘政治博弈加剧，数字经济发展迅速，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为 39.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8.6%，较 2019 年提升 2.40%。算力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新的生产力，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

我国高度重视算力的发展，2021年5月，发展改革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明确要加快推动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以及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东数西算”工程的启动，将逐步提升国家整体算力水平，提高算力使用效率，实现全国算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不仅为算力供给及算力使用企业带来利好，也带动了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工业软件等产业快速发展，加快远程医疗、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应用和落地，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2) AI 赋能实体经济，满足企业数智化转型需求，经济价值凸显

近年来，我国愈加重视人工智能的发展，积极推进公共数据集、行业资源库、计算平台、AI 芯片、算法学习框架、网络基础设施、开放 AI 平台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随着机器学习、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与对话式 AI 等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的不断突破，人工智能已从 AI 向“AI+”发展，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工业、医疗健康、智能驾驶等具有巨大发展空间的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据艾瑞咨询数据预测，2021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预计达到1,998亿元，到2026年中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将达6,050亿元，其带动的相关产业规模更高达21,077亿元。

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产业具有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帮助企业优化生产、运营及管理难题，全面提升产品服务及技术水平，满足企业数智化转型需求。未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创新与突破，人工智能有望赋能更多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经济价值凸显。

2、必要性分析

(1) 把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为公司转型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的加快，人工智能作为新型基础设施，成为引领未来世界发展的新兴战略性技术，是驱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新一轮技术浪潮的推动和产业变革不仅为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同时也对公司

当前的市场结构、业务模式和技术能力提出了更多挑战。在公司安全印务、书刊印刷与高端包装印刷等传统业务呈下滑趋势的情况下，为应对可能面临的诸多挑战，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及长远发展规划，拟通过产业整合、并购等方式切入新兴产业，实现数个产业的协同发展，为公司转型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政府机构、实体产业、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先进算法、区域和产业数据及人工智能基础建设等多方面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公司把握当前难得的市场机遇，取得市场先机，并为公司后续的人工智能相关业务在各领域方向上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也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动力，对公司长远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2）充分发挥合作优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

人工智能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最重要的前沿技术之一，具有强计算需求和高资源消耗的特点，其计算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 AI 模型训练的精度及实时推理的结果。然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创新突破及深入应用，算力建设分散，中小企业或科研单位难以展开复杂模型、海量数据研究的问题日益凸显。如今，以 GPU、ASIC、FPGA 为代表的 AI 芯片被广泛应用于 AIDC、云计算、自动驾驶、移动终端、安防等领域，加速 AI 技术在各行业落地应用，成为了 AI 算力突破的新增长点。英伟达作为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计算公司，其发明的 GPU 及 CUDA 软件体系以其超强的并行计算能力在高性能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发挥的关键作用愈加明显，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将依托英伟达的先进产品、专业服务能力、技术资源及生态企业合作资源优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一方面，公司将配置英伟达最新的设备，为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图像处理、自然语言处理、认知推理、AIoT 等领域的 AI 算力、技术资源及专业云服务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公司可以生态引入和本地孵化等方式，引入英伟达及其他国际优秀企业先进的 AI 技术资源和全球 AI 生态企业资源，充分发挥“算法+算力+数据”关键资源禀赋的互补性优势，加速培育医疗及生命科学、智能制造、现代物流、工业设计、文化创意、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形成新兴产业聚集效应。再者，公司可凭借英伟达授予的权限代理权，以及英伟达专业的 GPU 设备和技术在市场中的影响，以较短

的调货周期为人工智能领域的客户提供英伟达集成产品，发展公司自身的 AI 服务业务。

综上所述，本项目将充分发挥企业合作的优势，从行业、应用场景、AI 硬件、AI 算法、AI 解决方案、AI 数据等维度进行 AI 产业价值链资源整合，围绕 AI 算力、AI 产品及解决方案销售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构建 AI 专业人才培养认证中心，提高行业技术人才储备

人工智能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人才尤其是人工智能芯片、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算法研发、应用开发等领域的高端研发人才具有较大的依赖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凭借与英伟达及其全球生态企业的合作，通过引入国际最先进的 AI 人才培育课程体系，通过在线课程、实训操作、现场授课等方式，讲授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图像处理、视频分析、视觉渲染、认知推理、自然语言处理、智能机器人等多门 AI 中高级课程，帮助本地企业及科研机构建立完整的 AI 专业人才梯队，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关键人才的培养，缓解 AI 产业从业人员短缺难题，这对推动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企业人工智能业务拓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信息技术蓬勃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加速向医疗健康、教育、金融、工业、城市治理等领域渗透，对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自 2015 年以来，我国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发展和应用逐渐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为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进程，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人工智能行业将更加规范、快速地发展，此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抓住机遇开拓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综上，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2) 优势资源互补共赢，助力项目顺利实施

当前，英伟达 NVIDIA GPU 及 CUDA AI 软件研发平台已被广泛使用，并在 AI 技术创新最核心的神经网络模型训练领域拥有极高的市场份额。经过多年发展，英伟达拥有国际领先的创新研发能力和产业带动能力，在自动驾驶、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边缘计算、智慧城市、医疗健康、基因检测、新药研发、智能家居、文化创意等领域均进行了战略布局。

英伟达秉持以核心技术赋能合作伙伴的开放共赢理念，构建了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合作伙伴生态体系，在全球拥有超过 8,500 家人工智能生态合作伙伴企业，英博数科可以借助英伟达及其技术体系中生态合作伙伴企业的各自优势，有针对性地推广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和产品，实现技术有效落地，助力公司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稳步推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一支务实高效的管理队伍和一支潜心钻研业务的专业技术队伍，本项目可借助鸿博股份的管理优势及作为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确保项目所需设备设施的顺利投入，为项目实施主体引入人才、建立高效科学的管理机制提供经验。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将借助公司的管理及资金优势，依托合作企业在多个领域强大的技术经验积累、人工智能合作伙伴生态的资源，优势资源互补共赢，助力项目顺利实施，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战略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公司项目实施地产业和区位优势明显，对项目成功运营具有重要作用

我国人工智能产业主要集中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川渝四大经济圈，其中，以北京为核心的京津冀地区是我国信息化产业和数字软件企业的聚集高地，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北京市的人工智能产业已走在全国前列，在海淀中关村核心区域、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等重点地区汇集了诸多具有国际水平的人工智能示范企业和项目，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建设，形成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本项目设立在北京地区可以最大程度接近人工智能产业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为公司业务的陆续开展及产品的快速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北京市不仅高校云集，还拥有模式识别国家重点实验室、智能技术与系统国

家重点实验室、深度学习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多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和专家资源，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4、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新业务拓展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安全印务、彩票新渠道服务、书刊印刷与高端包装印刷等业务，近年来为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积极拓展人工智能领域，大力发展 AI 算力、AI 产品及解决方案销售等业务。虽然上述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新业务的拓展需要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产品服务、客户、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新业务与公司原业务领域跨度较大，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利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人才风险

本项目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动力。为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通过自身培养、外部引进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人员素质。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需要新增大量的技术、服务及研发人员，如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的吸引和保持高质量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本项目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坚持研发创新和技术改进，或是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无法适应行业发展需要，不能及时跟踪并超越行业技术进步发展的步伐，或者不能保证必要的研发支出，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技术风险，加之可能面临核心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被复制、盗窃、被侵害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保持。

（4）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逐年提升，虽然公司具备着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快速发展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有效的内部人员管理机制及员工激励制度，在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但在本次项目之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在目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张，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在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驾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储备足够管理人才，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资产安全带来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针对新业务拓展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引入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人才，加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体系建设，紧跟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将与新业务团队建立紧密、顺畅的沟通机制，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相关项目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加强内控制度建立，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另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人工智能市场发展情况，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充分论证，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策略，减少新业务拓展风险。

（2）针对人才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人力资源风险，首先，公司将持续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为员工创造工作环境和条件，采用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与激励政策，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员工归属感，进而实现引进、留住中高端人才。其次，公司将通过实施人才开发计划，进一步提高人才水平。另外，公司还将为人才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构建学习型组织，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努力实现企业和人才的共同成长。

（3）针对技术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非常重视，将保持对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紧密跟踪，及时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此外，随着各类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的纷纷出台，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日益加强，对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对自有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完善核心技术保密制度，为公司应对可能发生的技术风险奠定良好的基础。

(4) 针对管理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在未来可能会遇到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已形成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管理意识，提高管理的透明度、建立及时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提高监管力度。公司将持续强化管理，不断完善现有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标准和流程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全面深化综合管理能力。发挥各管理人员专业出身的优势，有计划、有顺序地加强现有管理人员对公司业务认知的学习，开拓管理人员思维、架构管理知识体系，确使各部门管理人员把专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相结合管理；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应用；并将以往积累的管理经验与先进的管理理论相结合，以适应公司资金规模、营运规模迅速扩大后的要求。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系公司依据彩票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世纪证券对鸿博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聂荣华

许光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3日